

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函

地址：100005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53號

承辦人：林樞衡

聯絡電話：02-29462793 #4123

電子郵件：shuheng@gsmm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地礦應字第11315500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5500730A0C_ATTCH17.pdf)

主旨：為利地質法與地質敏感區相關業務執行，請鼓勵所屬報名參訓本中心辦理之「113年度地質法實務研習班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研習班針對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辦理地質法、土地開發審查、環境保育、災害防治等業務人員需要，規劃於113年6月19日至20日辦理研習(課程2日，共12小時，詳附件)。
- 二、本研習班人數上限60人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如報名人數未達30人則取消辦理；為鼓勵女性參與環境、能源與科技領域資訊學習活動，本研習班保障三分之一女性名額。
- 三、本研習班其他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所需訓練費用由本中心負擔，惟參訓人員之交通費、膳雜費等，由派訓機關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相關規定自行支應。
 - (二)研習期間提供午餐及住宿，有住宿相關需求者請於報名

25水利局 收文:113/04/19



1130106004

有附件

表內註明。文具用品、環保杯及個人衛生用品請自備。

(三)參訓人員於課程結束後，核實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四、本研習班報名截止日期為113年5月31日，請視業務需求踴躍報名。請逕至報名網頁(<https://reurl.cc/z1gkyk>)填寫報名表，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報名窗口梁先生（電話：02-29462793轉4152）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